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70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訴訟代理人 伍惟安

被告 世安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848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4,8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8日8時10分許，無照駕駛經原告承保強制汽車責任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與自由一路口（下稱肇事地點）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竟未注意而貿然闖紅燈左轉，適對向有訴外人霍登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九如二路由西向東外側車道駛至肇事地點，兩車即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霍登彥人車倒地，並因而受有休克、腹部挫傷、頭部外傷、右股骨骨折、第四到六頸椎椎間

01 盤突出併脊隨損傷、面部挫傷併右側面部骨折及面部複雜裂
02 傷、右眼球挫傷、右手壓砸傷和撕裂傷併韌帶及肌肉損傷、
03 異物留存、胸壁挫傷、手腳擦傷和挫傷等傷害，且經醫師診
04 斷有右眼視神經萎縮（下合稱系爭傷害）。原告依強制汽車
05 責任保險法及保險契約，已賠付霍登彥殘廢給付新臺幣（下
06 同）7萬元、醫療費用23,520元、交通費用175元、看護費用
07 36,000元，合計129,695元。又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未領
08 有駕駛執照仍駕駛系爭機車，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09 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駕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
10 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原告自得於給付霍登彥保險金數額範
11 圍內，代位行使霍登彥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此，爰
12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3 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
14 應給付原告129,6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5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
17 任何聲明或陳述。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駕駛人，有
21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2萬4,000元以下罰鍰，並
22 當場禁止其駕駛：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23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道路
24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5 102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原告
26 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判
27 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
28 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強制險
29 醫療給付費用表、醫療費用收據、交通費用確認書、看護證
30 明、賠付明細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7頁），並有高雄市
31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

01 至75、91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
0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
03 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
04 為真實。

05 (二)次按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依本法規定
06 對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如下：一、
07 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二、失能給付…；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
08 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
09 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
10 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
11 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2 法第25條第1項、第2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第29條第1項
13 但書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係無照駕駛，致該被
14 保險車輛即系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並造成霍登彥受有系爭
15 傷害，原告既已將強制險相關款項合計129,695元賠付霍登
16 彥，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霍登
17 彥對被告之請求權。

18 (三)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9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甚明。此規定於被
20 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
21 第3項並定有明文。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所定保險
22 人之代位權，係屬權利之法定移轉，保險人取得代位權後，
23 雖得以自己名義逕對加害人行使代位權，然其本質係承繼被
24 害人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來，依任何人不得將大
25 於自己所有之權利讓與他人之法理，保險人之代位權應不得
26 優於被害人之求償權，而加害人所得對抗被害人之事由，亦
27 得執以對抗保險人，是以對於意外事故之發生，被害人與其
28 使用人如與有過失者，保險人行使代位權時，加害人自得對
29 保險人主張過失相抵。查，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駕駛
30 系爭車輛左轉彎時，未遵守燈光號誌指揮而貿然闖越紅燈之
31 過失，然霍登彥騎乘機車行至肇事地點時，亦有未遵守燈光

01 號誌指揮而闖越紅燈之過失，有初判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
02 第49頁），且為原告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06頁），是本院
03 斟酌雙方過失程度及系爭事故發生經過等一切情形，認原告
04 與被告應各負50%之過失比例，較為妥適。依此計算結果，
05 原告得請求被告按50%之過失比例賠償64,848元（計算式：1
06 29,695×50%=64,84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
07 求，則不應准許。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強
09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
10 4,848元，及自114年1月14日（見本院卷第89頁）至清償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2 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3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15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6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 苾 瑜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5 書 記 官 林 勁 丞